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陳豐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楠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秋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2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00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5,000,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及其中新臺幣15,000,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2 收取期數為9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03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600,000元，及其中新
05 臺幣1,100,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0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及其中新臺幣4,500,000元
10 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
11 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4 取期數為9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15 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00,000元，及其中新
17 臺幣8,100,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20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2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及其中新臺幣900,000元自
22 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
23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5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6 期數為9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27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8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9 六、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30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